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423號

原告 劉聰瑩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複代理人 廖威斯律師
被告 康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博元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招攬其投資「Ai智能技術指數交易應用專案」，兩造並有簽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資金新臺幣500,000元，應用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應用期間屆滿時，被告應將上開資金全額返還，詎被告迄今仍未依約返還投資款項，爰依系爭合約第5條之約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05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7 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9 書 記 官 許弘杰